

臺中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府授教秘字第 1100257286 號

申 訴 人：○○○

出生年月日：民國 ○○ 年 ○○ 月 ○○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及職稱：○○○○○○

通訊住址：○○○○○○

原 措 施 學 校：○○○○○○

申訴人不服學校以 ○○○ 字第 ○○○○○○ 號函予以停聘處分，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駁回。

事 實

一、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申訴人找 ○○○ 主任爭執曠職案，言談之中 ○ 主任一言不發，所以順手欲拍打肩膀，促其回應，無奈揮到臉頰，衍生成傷害事件。申訴人惴惴不安深感惶恐，於 ○○ 月 ○○ 日終於鼓起勇氣請求 ○○ 居中協調。後於 ○○ 月 ○○ 日上午 9 點親自向主任道歉，表達歉疚之意祈求原諒。
- (二)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本件申訴人之行為，應無將申訴人停聘之必要性，且申訴人一離開便有孩子詢問申訴人去向，希冀不要剝奪申訴人的工作權。

(三)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撤銷學校停聘 6 個月之處分。

二、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一)申訴人於 000 年 00 月 00 日下午，於學校 000 對 00 主任發生疑似業務衝突暴力事件，經校事會議調查小組調查，認定其言語及暴力行為有違師道，首予敘明。

(二)學校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旋即通報教育部校安第 000000 號在案，案經學校 00 月 00 日舉開校事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並於 00 月 00 日校事會議審議決議，調查小組調查報告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三)學校於 00 月 00 日教評會審議決議予以停聘 6 個月之處分，並依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於同日以 000 字第 000000 號函請主管機關核准，嗣經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 00 月 00 日以 000 字第 000000 號函准予終局停聘處分，學校於 00 月 00 日以 000 字第 000000 號函轉局函送達申訴人，停聘處分並自送達之次日起生效，相關停聘作業並於 00 月 00 日以 000 字第 000000 號函檢附送達證明等相關附件報局端備查。

(四)按教師法第 18 條規定「教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規定：「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為人師表者，應有更高之品德及操守，足為學生表率，方得教誨及輔導學生。是以，教師法對教師之資格及行為有一定之要求及限制，如有構成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行為違反相關

法規」之情形，自不再適合暫時擔任教職，比例原則並無違背並符合教育之本旨及功能。且行為人暫時未任教職，仍可從事其他工作或行業，是系爭停聘處分，亦未違反憲法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

(六)申訴人有暴力行為之具體事實，縱申訴人於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上午9點親自向主任道歉，仍無法改變其行為事實。學校教評會決議之理由為申訴人之暴力行為，事證明確，為顧及學校學生受教權及相關當事人安全，考量申訴人為初犯，故決議依教師法第18條規定，停聘申訴人6個月，於法並無違誤。

理 由

- 一、按「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29條第1項定有明文。
- 二、〇〇〇年〇〇月〇〇日，申訴人於學校〇〇〇，揮打學校〇〇主任，造成〇〇主任臉部有多處挫傷之事實，業經學校調查小組勘驗錄影、訪談行為人、受害人，並作成調查報告，認定行為屬實；又申訴人之傷害行為，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〇〇〇年訴字第362號、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〇〇〇年上訴字第1426號刑事判決，判處拘役，故申訴人於校園有傷害行為應堪認定。
- 三、又依教師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處分，核屬教評會之權限，且針對學校教師之適格評價，原則應尊重教評會之判斷。
- 四、學校教評會考量維持教育目的、學校秩序、教師間之和諧，及申訴人為初犯，情節非重大，未給予最重3年停聘處分，而給予最短6個月之停聘處分。學校教評會組織、會議，並無違反法定程

序、教評會決議所為判斷及裁量之考量內容，難認有何判斷違法或裁量逾越、濫用或恣意等情事，自當尊重其判斷餘地及裁量權之行使。是以，學校之停聘處分，難認於法有違，申訴人之申訴無理由。

五、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申訴駁回，爰依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9 條，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9 月 1 0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